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就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該項豁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該日期後，本集團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以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佈內所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本公佈內所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被歸入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範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佈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達成，並且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持續及正規基準訂立，屬公平且合理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

1. 緒言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就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該項豁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該日期後，本集團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以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佈內所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2. 訂約各方及訂約各方之關連

本公司為三家附屬銀行(包括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豐明銀行」))及一家證券買賣公司之控股公司，並與SG Hambros Bank合資經營離岸銀行業務。本公司透過其各家銀行及保險經紀附屬公司一直與下列各方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

大新金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之持有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金融為持有大新金融集團保險權益之公司。

- **DAH SING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大新保險」)**

大新保險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受到香港保險業監督監管之香港認可一般保險公司。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保險主要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

- **大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大新保險代理」)**

大新保險代理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代理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保險代理為大新保險在香港之總代理。

- **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大新保險服務」)**

大新保險服務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服務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保險服務為大新人壽在香港之總代理。

- **DAH SING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大新人壽」)**

大新人壽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受到香港保險業監督監管之香港認可人壽保險公司。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人壽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人壽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

- **澳門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保險」)**

澳門保險為DSMI Group Limited擁有78%權益及DSGI (1) Limited擁有18%權益之公司。DSMI Group Limited及DSGI (1) Limited均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澳門保險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澳門保險主要在澳門從事一般保險承保業務。

- **澳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人壽」)**

澳門人壽為澳門保險擁有99.85%權益、DSL (BVI) (1) Limited擁有0.13%權益及DSL (2) Limited擁有0.02%權益之公司。由於澳門保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SL (BVI) (1) Limited及DSL (2) Limited均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澳門人壽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澳門人壽主要在澳門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

3.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豁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1 大新保險、大新人壽、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所提供之保險服務

大新保險及澳門保險以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彼等客戶名義作為受益人而承保之保單須每年更新。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就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提供之死亡及／或危疾保險而承保之團體人壽保單須每年更新。

大新人壽與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就彼等各自之客戶提供保險之主要保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兩年。

交易詳情：

大新保險以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彼等客戶名義作為受益人承保之一般保單包括家用汽車、財產全保、公眾責任、金錢、電子設備、僱員賠償及團體個人意外。該等保單須每年更新。

大新人壽提供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若干借貸客戶及僱員之死亡及／或危疾保險之保單。為客戶提供保險之條文已載列於有關銀行借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內。該等保單於倘結欠保費情況下，可於兩個月內終止。

澳門保險以澳門商業銀行及其客戶名義作為受益人承保之保單包括醫療、個人意外、僱員賠償、汽車、財產、民事責任及金錢損失。該等保單須每年更新。

澳門人壽提供澳門商業銀行退休金計劃成員之死亡及／或危疾之人壽保單，而該等保單須每年更新。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該等保單乃由本集團安排達成，使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大新銀行、豐明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遵守降低本集團資產、業務及營運所承擔風險之有關監管規定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額外服務。此外，董事會認為大新保險、大新人壽、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保險服務切實有效，而且大新保險、大新人壽、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分別建議之收費與市場內其他保險公司所提供的相若。

歷史金額及建議上限：

由於大新人壽、大新保險、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與大新銀行、豐明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就彼等各自之客戶提供保險之主要保單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固定為期兩年，就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之建議上限，僅涉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就大新保險及澳門保險以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彼等之客戶名義作為受益人之一般保單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應付予大新保險及澳門保險之保費分別為1,656,000港元、1,519,000港元及1,382,000港元。

本集團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大新保險及澳門保險之全年最高保費總額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歷史上限			歷史數字			未來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 年度實際金額	止年度之 年度實際金額	期間之未經 審核過往金額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應付予大新保險及 澳門保險之保費	2.0	2.0	2.0	1.7	1.5	1.4	10.0	10.0

就大新人壽以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之若干借貸客戶名義作為受益人承保之保單，及大新人壽或澳門人壽承保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之死亡及／或危疾保險之保單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應付予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之保費總額，分別為2,928,000港元、3,326,000港元及1,927,000港元。

本集團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之全年最高保費總額將不會超過8,5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百萬港元	歷史上限			歷史數字			未來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 年度實際金額	止年度之 年度實際金額	期間之未經 審核過往金額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應付予大新人壽及 澳門人壽之保費	5.5	5.5	5.5	2.9	3.3	1.9	8.5	8.5

根據上表，就大新保險、大新人壽、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提供之保險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全年保費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過18,5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該等上限之基準：

上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建議之年度金額上限，乃參照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之已付保費而釐定，並根據預期市場保費乘以所需保險金額計算。

在達致上述金額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本集團借貸業務之預期增長；
- 向借貸客戶提供信貸保險金額之增加；及
- 本集團僱員數目之增加。

董事認為，大新保險及澳門保險承保之一般保單乃按照大新保險及澳門保險之正常及以書面訂明之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董事認為，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承保之保單，乃按照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之正常及以書面訂明之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3.2 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大新人壽及澳門保險與大新銀行、城寶投資有限公司(「城寶」)及澳門商業銀行之租賃及分租安排

交易詳情：

(i) 有關港運大廈之租賃協議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兩份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訂立之一份補充協議(統稱「現有大新保險服務租賃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已向大新銀行租賃：

- (1)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7樓之一部份，樓面面積為7,428平方呎，月租63,89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該等費用每年合共約為460,000港元(「港運大廈17樓之現有租賃協議」)；及
- (2)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之一部份，樓面面積為9,936平方呎，月租64,72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該等費用每年合共約為1,021,000港元(「港運大廈20樓之現有租賃協議」)。

現有大新保險服務租賃協議各自之年期為三年，港運大廈17樓之現有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而港運大廈20樓之現有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者均包括首尾兩天)。

為支援大新保險服務業務增長額外佔地所需，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港運大廈18樓之新租賃協議」)。根據港運大廈18樓之新租賃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已向大新銀行租賃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8樓全層，樓面面積為20,972平方呎。

港運大廈18樓之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其中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兩個月免租)，月租314,58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該等費用每年合共約為1,274,000港元。

港運大廈17樓之現有租賃協議將於租賃期限到期時終止，而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港運大廈20樓之新租賃協議」)，連同港運大廈18樓之新租賃協議，稱為「大新保險服務新租賃協議」。根據港運大廈20樓之新租賃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已向大新銀行租賃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之一部份，樓面面積為12,714平方呎。港運大廈20樓之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194,02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該等費用每年合共約為790,000港元。

根據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一項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現有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已向大新銀行租賃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之一部份，樓面面積為1,438平方呎。大新保險代理現有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月租11,504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該等費用每年合共約為185,000港元。

大新保險代理現有租賃協議將於租賃期限到期時終止，而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新租賃協議**」）。根據大新保險代理新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已向大新銀行租賃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3樓之一部份，樓面面積為2,600平方呎。

大新保險代理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39,24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該等費用每年合共約為160,000港元。

(ii) 有關深圳發展中心大廈之租賃協議

根據大新人壽與大新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域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一項租賃協議（「**現有深圳租賃協議**」），大新人壽已向域寶租賃深圳發展中心大廈15樓1504室之一部份，樓面面積為132平方米。

現有深圳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月租4,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電話費及物業稅，估計該等費用每年合共約為80,000港元。

現有深圳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續約（「**新深圳租賃協議**」）。新深圳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4,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電話費及物業稅，估計該等費用每年合共約為45,000港元。

(iii) 有關大新金融中心之分租協議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分租協議（「**大新金融中心33樓之現有分租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向大新銀行租賃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3樓之一部份，樓面面積為2,826平方呎。

大新金融中心33樓之現有分租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月租為38,43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該等費用每年合共約為268,000港元。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訂立之一項補充協議（「**大新金融中心33樓之補充分租協議**」，連同大新金融中心33樓之現有分租協議，稱為「**現有分租協議**」），租賃協議之條款予以修訂，租賃樓面面積由2,826平方呎減少至604平方呎，月租12,73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大新金融中心33樓之現有分租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續約（「**大新金融中心33樓之新分租協議**」）。根據大新金融中心33樓之新分租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分租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3樓之一部份，樓面面積為604平方呎。大新金融中心33樓之新分租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21,744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該等費用每年合共約為70,000港元。

為支援大新保險服務業務增長額外佔地所需，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另外訂立一項協議（「**大新金融中心37樓之新分租協議**」，連同大新金融中心33樓之新分租協議，稱為「**新分租協議**」）。根據大新金融中心37樓之新分租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已向大新銀行租賃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7樓之一部份，樓面面積為1,500平方呎。

大新金融中心37樓之新分租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54,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估計該等費用每年合共約為170,000港元。

(iv) 有關澳門商業銀行大廈之租賃協議

澳門保險與澳門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統稱「澳門保險租賃協議」)。根據澳門保險租賃協議，澳門保險已向澳門商業銀行分別租賃澳門南灣大馬路572至594號澳門商業銀行大廈之第10樓及第11樓，總樓面面積為924平方米。

澳門保險租賃協議各自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月租為95,790澳門幣，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月租為105,369澳門幣。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鑒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保險附屬公司間之營運模式及緊密業務合作，董事認為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大新人壽及澳門保險各自租賃上述物業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方便營運及增強效益，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歷史金額及建議上限：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現有租賃協議及大新保險代理現有租賃協議應付本集團之總金額，連同相關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每年約為3,350,000港元。根據大新保險服務新租賃協議及大新保險代理新租賃協議，本集團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本集團之全年總金額，連同相關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將不會超過每年10,0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根據現有深圳租賃協議應付之總金額，連同相關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電話費及物業稅約為每年138,000港元。根據新深圳租賃協議，本集團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本集團之全年總金額，連同相關管理費、電費、服務費、空調費、電話費及物業稅，將不會超過每年15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根據現有分租協議應付之總金額，連同相關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約為每年243,000港元。根據新分租協議，本集團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本集團之全年總金額，連同相關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將不會超過每年1,5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根據澳門保險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總金額約為1,150,000澳門幣及1,260,000澳門幣。根據澳門保險租賃協議，本集團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本集團之全年總金額，將不會超過每年1,300,000澳門幣(即1,26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按以上所述，根據新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新分租協議及澳門保險租賃協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本集團總額將不會超過12,91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該等上限之基準：

就大新保險服務新租賃協議、大新保險代理新租賃協議及新深圳租賃協議(統稱「**新租賃協議**」)而言，每月租金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行萊坊(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予以確定。

就新分租協議而言，每月租金乃根據大新銀行回收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有關大新金融中心33樓及37樓部份之租約，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租金予以確定。

就澳門保險租賃協議而言，每月租金乃根據澳門獨立專業測量師行A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提供之意見予以確定。

在達致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所提供有關物業之市值租金資料；
- 大新金融中心之租賃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三年)；及
- 將本集團若干寫字樓物業(短期內毋須因為本集團營運而被使用)租賃予大新金融集團對本集團營運效率帶來之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及澳門保險租賃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對股東公平且合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分租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對股東公平且合理。

3.3 本集團為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之銀行安排

交易詳情：

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基本銀行服務，包括支票結算、自動轉賬、支票及銀行存款賬戶、信用卡商戶設施、與大新人壽之聯營信用卡及投資買賣。

有關支票結算、自動轉賬、支票及存款賬戶之銀行服務，乃按照標準開戶及其他表格以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相同方式提供予大新金融集團。信用卡商戶設施及聯營信用卡安排乃根據正常商業合約並且按市場標準提供。信用卡商戶設施之標準市場慣例並無固定年期，惟銀行可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之聯營信用卡安排，於首三年後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該等銀行服務就其性質一般不會按照固定年期提供。因此，本集團與大新金融集團間之銀行安排，並非按固定年期提供。

進行交易之理由：

由本公司銀行附屬公司向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之銀行服務，為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一般銀行服務及安排，且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向大新金融集團提供該等銀行服務，令本集團可賺取與該等銀行服務性質及類型一致之合理收入。

歷史金額及建議上限：

董事已設定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其建議之基準為(i)近期的利率波動可能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設定之任何建議上限構成負面影響；及(ii)該建議上限與本公佈內所披露之本集團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所設定之建議上限一致。

應收銀行手續費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向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之銀行手續費總額分別為2,515,000港元、3,633,000港元及1,822,000港元。

本集團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最高全年銀行手續費總額將不會超過18,4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歷史上限			歷史數字			未來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由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實際金額	年度實際金額	期間之未經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審核過往金額		
交易								
大新銀行及本集團								
其他公司應付全年								
銀行手續費總額	4.0	4.0	4.0	2.5	3.6	1.8	18.4	18.4

應付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總額分別為2,399,000港元、3,064,000港元及2,339,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全年利息開支總額將超逾其現有上限規定，並因此將現有上限由5,000,000港元修訂為5,600,000港元。

本集團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之最高全年利息開支總額將不會超過24,2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歷史上限			歷史數字			未來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由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實際金額	年度實際金額	期間之未經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審核過往金額		
			(經修訂)					
交易								
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								
公司應付全年利息								
開支總額	5.0	5.0	5.6	2.4	3.1	2.3	24.2	24.2

該等上限之基準：

應收銀行手續費

就應付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銀行手續費而言，手續費乃按照適用於所使用特定銀行服務之銀行手續費作為基準而計算。

在達致上述金額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之標準銀行及服務費；及
- 向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提供各種銀行服務之估計交易量或業務額。

董事認為該等手續費與市場收費水平一致。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金額上限，計算基準與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金額上限之計算基準相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新金額上限之大幅增長，是由於預期向大新金融集團提供之銀行服務將大幅增長（主要預期信用卡之交易量及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之保險客戶所作出之銀行付款增長）所致。

應付利息開支

就大新銀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向大新金融集團應付之利息開支而言，利息乃按有關利息期間應付之正常現行商業利率（如適用）乘以存放本集團之存款金額計算。

在達致上述金額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存放於本集團之存款結餘之估計增長；及
- 存款利率之預計水平。

董事認為利息付款與市場利率水平一致。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金額上限，計算基準與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金額上限之計算基準相同。

董事認為，上述服務乃按照本集團內有關銀行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予大新金融集團。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服務均備有書面證明文件。

3.4 與大新金融之電腦及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銀行與大新金融訂立電腦及行政服務協議（「現有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之固定年期為三年，並追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新銀行與大新金融訂立新的電腦及行政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固定年期為兩年。

交易詳情：

根據現有服務協議及新服務協議，大新銀行已同意向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電腦及行政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電腦服務，包括數據處理、列印及信封印發、系統開發、技術支援、災後復原及合約管理；
- 行政、公司秘書、內部審核、法規、營運、風險管理、投資託管及財資營運；及
- 跟大新金融集團互相借調員工及提供服務（統稱「該等服務」）。

新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交易之理由：

憑藉大新銀行過往以收回成本基準，利用本身之較龐大資源及功能性專業知識向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提供行政及電腦服務。按收費基準向大新金融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從大新金融集團收回本集團於提供該等服務時所產生之成本外，也令本集團繼續擴充其規模及營運效能。

歷史金額及建議上限：

由於新服務協議為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固定年期為兩年，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僅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訂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大新金融集團就該等服務向大新銀行支付之固定費用分別為8,5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4,250,000港元。

本集團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大新銀行之全年費用，將不會超過26,4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歷史上限			歷史數字			未來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實際金額	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期間之未經 審核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交易								
大新金融集團向大新銀行及 澳門商業銀行提供該等 服務應付之費用	8.5	8.5	8.5	8.5	8.5	4.3	26.4	26.4

該等上限之基準：

應付大新銀行之費用乃參照提供該等服務之估計成本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設定之固定費用而釐定。

在達致上述金額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具資源及估計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增幅；
- 與外界人士之電腦特許權及服務合約，以及本集團之電腦專業知識；及
- 大新銀行與大新金融集團旗下公司就大新金融集團業務之估計增長而對服務要求所作估計之討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對股東公平且合理。

3.5 與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訂立之分銷及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分別與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訂立分銷協議相關代理協議，透過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之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人壽及一般保險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

險代理分別與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訂立新分銷協議相關代理協議。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分銷協議及相關代理協議，透過澳門商業銀行之銀行分行網絡推廣及分銷人壽及一般保險產品。

交易詳情：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分別與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訂立之分銷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分銷協議**」），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將會透過彼等各自之分行網絡，雙方不時之協定為大新金融集團推廣及分銷人壽保險產品。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分銷協議，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分別與大新保險服務已就銷售人壽保險訂立代理協議（「**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換取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之條款，大新保險服務就該等人壽保險產品向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各自應付之佣金，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介乎首年已收保費之1.5%至55%，另加若干類別保險收取不超過續保保費之10%。就主要終身人壽保單而言，佣金為首年已收保費之50%及第二年保費之10%。

根據大新保險代理與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訂立之分銷協議（「**大新保險代理分銷協議**」），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將會透過彼等各自之分行網絡，雙方不時之協定為大新金融集團推廣及分銷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產品。

根據大新保險代理分銷協議，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分別與大新保險代理已就銷售若干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單訂立代理協議（「**大新保險代理代理協議**」），換取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大新保險代理代理協議之條款，大新保險代理對下列保險產品向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支付佣金：

- (1) 一般保險產品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就新保單或續保保單為介乎每年已收保費之15%至35%；及
- (2) 人壽保險產品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介乎首年已收保費之1.5%至55%，另加若干類別保險收取不超過續保保費之10%。就主要終身人壽保單而言，佣金為首年已收保費之50%及第二年保費之10%。

根據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之分銷協議（「**澳門人壽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將會透過其分行網絡，雙方不時之協定為澳門人壽推廣及分銷人壽保險產品。

根據澳門人壽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人壽已就銷售人壽保險單訂立代理協議（「**澳門人壽代理協議**」），換取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澳門人壽代理協議，澳門人壽就該等人壽保險產品向澳門商業銀行應付之佣金，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介乎首年已收保費之10%至50%。

根據澳門保險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之分銷協議（「**澳門保險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將會透過其分行網絡，雙方不時之協定為澳門保險推廣及分銷一般保險產品。

根據澳門保險分銷協議，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保險已就銷售一般保險產品訂立代理協議（「**澳門保險代理協議**」），換取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佣金款項。根據澳門保險代理協議之條款，澳門保險就一般保險產品向澳門商業銀行支付之佣金，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介乎每年就新保單或續保保單已收保費之10%至50%。

就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分銷協議（統稱「**分銷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亦須支付及付還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及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亦須支付及付還澳門商業銀行協定開支，包括就銀行職員銷售保險之牌照登記費、銷售獎勵、市場推廣費用及有關履行分銷協議之其他成本及開支。

各項分銷協議將按相互非獨家基準進行，並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兩年。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代理協議（統稱「代理協議」）各自將按相互非獨家基準進行，並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兩年，惟有關支付仍未繳付之續保保費之條文仍然生效，直至悉數收取為止。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上述分銷及代理協議（包括多份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內所載列之佣金收費）乃與香港及澳門市場銀行及保險公司間之正常安排一致，及使本集團銀行附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透過大新銀行、豐明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之銀行分行網絡分銷不同類別之保險產品而換取大新金融集團支付之佣金收入將帶來費用收入，對本集團有利。

歷史金額及建議上限：

由於各項分銷及代理協議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固定年期為兩年，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之建議上限，僅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訂立。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保險代理向本集團支付之佣金總額，及支付與付還之開支分別為21,377,000港元、28,104,000港元及10,730,000港元。

本集團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收取之佣金總額，及支付與付還之開支，將不會超過47,000,000港元之年度限額。

	歷史上限			歷史數字			未來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實際金額*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交易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澳門人壽保險及澳門保險各自之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本集團收取之佣金總額，及支付與付還之開支總額	50.5	50.5	50.5	21.4	28.1	9.8	47.0	47.0

*附註：由於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始成為大新金融之附屬公司，上述之過往上限及實際金額並未包括彼等支付本集團之佣金及支付與付還之開支。

該等上限之基準：

上表所述之年度金額上限乃參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之已付本集團之佣金及向本集團支付及償付之開支而確定，並按佣金收費率乘以估計分銷之保險產品應收取之保費作為計算基準。

根據大新保險服務代理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售出壽保單不同產品的佣金收費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然而，由於分銷產品數量之預算增加及預期對產品之改良和新產品之推出，預料整體佣金收入總額將大幅增加，而上表反映該等增長。

根據大新保險代理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售出予本集團客戶之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不同產品之佣金收費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然而，由於已分銷產品數量之預算增加及預期對產品之改良和新產品之推出，預料整體佣金收入總額將大幅增加，而於上表反映該等增長。

在達致上述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向其客戶推銷更多不同財富管理服務之策略，包括透過大新銀行、豐明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各自銀行分行網絡銷售更多保險產品予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客戶對於人壽及一般保險產品之認識及接納程度與日俱增，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交叉銷售較高價值之保單，並可因而讓本集團大幅提高銷售該等保險產品之應收佣金。

董事確認，佣金收費及支付及償付之開支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與同類型保險產品之市場收費一致，並且對股東公平且合理。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4.1 由於本公佈內所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被歸入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範圍。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2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進行，並且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持續及正規基準訂立，屬公平且合理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金融集團」	指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列之百分比比率，（即「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猶如上市規則對該等詞彙所界定之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趙龍文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古川弘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